

**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海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
新增腾安基金销售（深圳）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**

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腾安基金销售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腾安基金”）签署的代销协议，投资者可自 2019 年 10 月 31 日起，通过腾安基金办理华夏海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A 类人民币份额（001061）及 C 类基金份额（0010613）的申购、赎回、定期定额申购业务。

如本基金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，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。投资者在腾安基金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、具体流程、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，请遵循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腾安基金的有关规定。腾安基金的业务办理状况请遵循其相关规定。

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：

（一）腾安基金客户服务电话：95017；

腾安基金网站：[www.tenganxinxi.com](http://www.tenganxinxi.com)；

（二）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818-6666；

本公司网站：[www.ChinaAMC.com](http://www.ChinaAMC.com)。

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刊登的《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一览表》进行查询。

特此公告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
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